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及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0,265.8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为 81,138.38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99%，达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同时 26 名被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综合绩效等级均为 A，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个人层面考核，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